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索取日期：即日起至報名截止前。請自行上本校<http://www.sjp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各項
公告/甄(遴選)區下載使用，請以A4格式紙張下載列印，本校不另印製或發售簡章。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
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
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
選缺額、報名日期及甄選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甄選次數	公告	報名	考試	放榜
第1次甄選	115.7.24~115.7.28	115.07.29(三) (8:30~09:00)	115.07.29(三) (09:00)	115.07.29(三)
第2次甄選	---	115.07.30(四) (8:30~09:00)	115.07.30(四) (09:00)	115.07.30(四)
第3次甄選 及以後甄選	---	115.08.03(一) (8:30~09:00) 第3次甄選以後 依前次甄選結果 公告	115. 08.03 (一) (09:00) 第3次甄選以後依 前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 08.03(一) 第3次甄選以後 依前次甄選結果 公告

備註：1.本簡章缺額如另有加註甄選時程，以加註者為準。

2.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布欄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三、報名方式、報名及考試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須有委託書如附件四)，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3樓人事室【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93巷51號】。

電話：29531233-700附幼主任、29531233轉191人事主任

(三)考試地點：本校幼兒園。

四、報名費：無。

五、甄選類科及名額：

學前特教班：懸缺代理教師，正取1名；備取1名。(聘期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因招聘作
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本次甄
選聘期自起聘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六、待遇：

- (一)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 (二)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1.自114學年度起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其提敘薪級及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2.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不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但於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並自申請日生效。
- 3.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 9月 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96816號函規定，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需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3.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5、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甄選次別	甄選類別	具備資格
第1次甄選	幼兒園學前特教科	1.已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聯合甄選」-幼兒園學前特教教師組者。(筆試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2.具有幼兒園學前特教(身障類)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第2次甄選	幼兒園學前特教科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1.具有幼兒園學前特教(身障類)教師證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之合格教師。
第3次甄選	幼兒園學前特教科	1.具有幼兒園學前特教(身障類)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2.若具幼兒教育相關科系畢業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或修畢特教學分者佳。 3.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八、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格及相關證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

(二) 領取甄選應試證。

九、應繳證件：

(一) 繳驗證件【驗畢當場發還、不得以影印本代替】：

- 1.國民身份證。
- 2.畢業證書及其他與報考資格相關證件。

(二) 繳交證件：

- 1.甄試報名表【如附件一】一份。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
- 4.合格教師證影本(刻正辦理教師資格複檢中者需附切結書【如附件四】)。
- 5.兵役證件(男)。
- 6.簡歷自傳【如附件二】一份。
- 7.最近三個月內一寸或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背面書寫姓名)。
- 8.委託報名者，須有委託書【如附件五】。
- 9.具結書【如附件三】。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第1次甄選，須有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甄選之筆試成績方有報考資格(筆試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教學演示(60%)及口試(40%)同第2次甄選方式。

(二) 第2次甄選：報考各類組及鐘點教師甄選項目分為教學演示與口試二項：

- 1.教學演示(60%)：以10分鐘為限(請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均須準備簡案應試，試教單元自訂。請考生備

妥A4大小之簡案【**附件六**】，並以電腦打字列印，一式四份，並於應試報到時，隨同准考證繳交予工作人員。

2.口試(40%)：以10分鐘為限，9分鐘1響鈴，10分鐘2響鈴，即結束口試。

(三)先進行教學演示(10分鐘)後，隨即進行口試(10分鐘)。

(四)由教評會委員或甄選委員或外聘委員遴選至少三人擔任評審人員，甄試人員超過10人者，分組甄試。教學演示成績，採T分數方式計算，如由同一組委員考試時，無須採T分數計算。

十一、以上各組分項計分合計之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前兩項皆成績相同，則由本校教評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各順位教師平均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總分(七十分)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錄取公告日期：甄選日當天中午12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遞補程序之通知及錄取成績，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附則：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依甄選日當天錄取公告上所載之時間，持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印章、紙本照片1吋、照片電子檔、台新銀行存摺影本至本校三樓人事室報到簽約、繳交證件；逾期不報到者，視為棄權，註銷其資格。

(二)正取人員放棄時於甄選日當依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於通知時間內報到完畢。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首及網路公告。

(四)備取人員候用日期保留至116年06月30日止，若本校於116年06月30日前原缺因故放棄，得依本次甄選結果之備取順序增錄名額，惟仍以遞補本次甄選類科出缺者為限，另未如期遞補時即取消備取者資格。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佈於本校校網。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查詢電話：附設幼兒園(02)2953-1233#700、人事室#191。

附件一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第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甄選類別	☐ 學前巡迴輔導班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請自貼最近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 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處	永 久					電 話		H						
	現 在					電 話		行動						
兵 役	☐ 已服完兵役 ☐ 無兵役義務 （本欄女性免填）													
教師證書字號	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 業		肄 業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及 收 件	☐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 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先完成驗證, 否則不予承認) ☐ 幼教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幼教相關教育學程證明文件 ☐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等證明文件 ☐ 簡歷自傳【附件二】 ☐ 具結書【附件三】 ☐ 委託書【附件四】 ☐ 應試科目試教簡案【附件五】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 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上傳。 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變造者, 不予錄取。如已聘用, 一律予以解聘, 並由應試者自負法律責任。				

審查人員初審:

複審: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請參考以下內容, 以電腦A4規格繕打)

編號:

姓名:

- (1)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 (2)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3) 主要經歷(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 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 亦請註明)
- (4) 教師經歷(請註明近五年之任職科別, 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 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為師院生, 請談在校實習情形)
- (5) 專長及興趣(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等團隊專長, 抑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6)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凡屬全國、省、縣、鄉鎮市級比賽, 均可說明, 如科展。語文、美術、舞蹈、體育、、、等比賽)
- (7) 教學理念
- (8) 選擇本校原因, 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9) 其他(是否有特殊貢獻及事蹟或著作? 是否修有特教學分? 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委員瞭解, 亦可加以說明)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
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及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得為
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
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五

編號：

新北市實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公告

第_次

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領域單元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2-5歲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 元 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	--	--	--	--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使用標楷體，12號字，A4紙兩張以內為限。